

NON-S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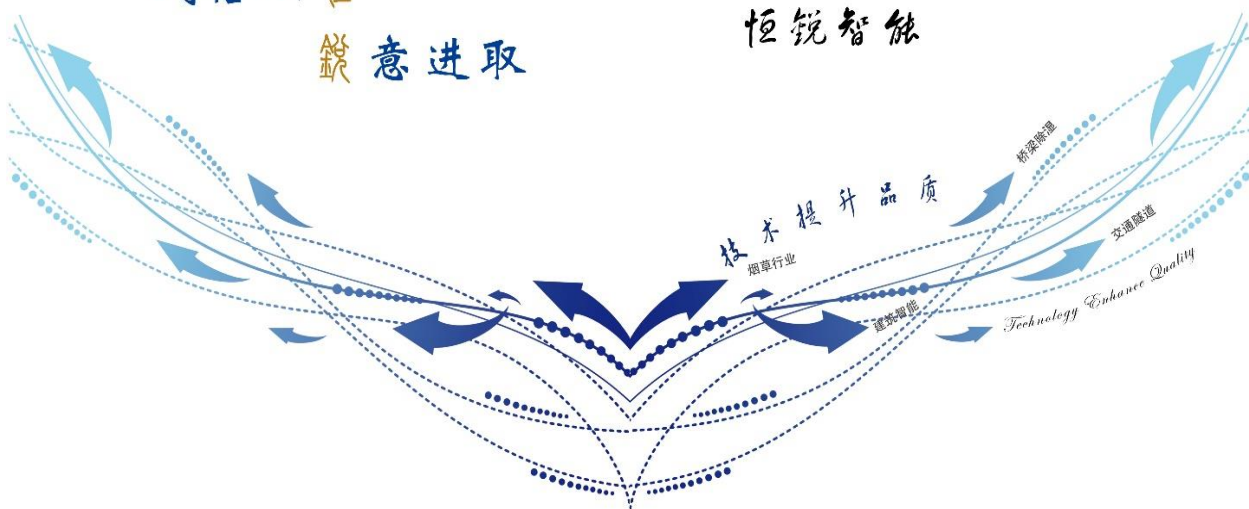
恒锐智能

NEEQ : 837662

NON-STOP

诚信以恒
锐意进取

恒锐智能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文娟
电话	021-51077600
传真	021-61423038
电子邮箱	liu.wenjuan@non-stop.com.cn
公司网址	www.non-stop.com.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号202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2,991,219.70	53,300,616.48	36.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94,792.27	33,269,406.96	11.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8	1.96	1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4%	37.6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92%	37.6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480,797.67	39,987,713.68	26.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385.31	4,154,136.21	-10.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389,277.22	3,279,447.00	3.35%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340.89	6,365,180.85	5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60%	13.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65%	10.5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98	0.3221	-31.7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09,470	32.50%	0	5,509,470	3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14,249	22.50%	0	3,814,249	22.50%
	董事、监事、高管	3,814,249	22.50%	0	3,814,249	22.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442,746	67.50%	0	11,442,746	6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42,746	67.50%	0	11,442,746	67.50%
	董事、监事、高管	11,442,746	67.50%	0	11,442,746	67.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6,952,216	-	0	16,952,21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方	15,256,995	0	15,256,995	90%	11,442,746	3,814,249
2	上海瀛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5,221	0	1,695,221	10%	0	1,695,221
合计		16,952,216	0	16,952,216	100%	11,442,746	5,509,47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海瀛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恒锐智能实际控制人张方规划的持股平台，由张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使用权资产		1,345,318.76		
租赁负债		1,345,318.76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